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11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1100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1003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屏東縣政府函請本局推薦「屏東縣第66屆國民中小學
科學展覽會」作品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5年1月30日屏府教發字第1150033558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5年2月10日(星期二)前函復本
局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評審推薦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
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2/04
12:3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